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8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66,600股，授予价格为4.7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71元。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陈斯禄	党委书记、总经理	106,000	1.36%	0.006%
甄海如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000	1.09%	0.005%
甘子利	纪委书记	85,000	1.09%	0.005%
莫怒	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85,000	1.09%	0.005%
罗明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	85,000	1.09%	0.005%
吴启华	副总经理	85,000	1.09%	0.005%
何典治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资产发展部部长	68,000	0.88%	0.004%
玉会祥	财务总监	68,000	0.88%	0.004%
小计(8人)		667,000	8.59%	0.041%
核心业务骨干(206人)		6,699,600	86.26%	0.410%
合计(214人)		7,366,600	94.85%	0.451%
预留		400,000	5.15%	0.024%
总计		7,766,600	100.00%	0.475%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2) 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倡导高绩效导向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A）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称职（B）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基本称职（C）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称职（D）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在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x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及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 号），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4.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后，披露了自查报告。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8%，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6%，不低于前三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条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7 人调整为 21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 8,304,000 股调整为 7,766,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04,000 股调整为 7,366,600 股，预留 400,000 股不变。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且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调整后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71 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6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陈斯禄	党委书记、总经理	106,000	1.36%	0.006%
甄海如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000	1.09%	0.005%
甘子利	纪委书记	85,000	1.09%	0.005%
莫怒	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85,000	1.09%	0.005%
罗明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	85,000	1.09%	0.005%
吴启华	副总经理	85,000	1.09%	0.005%
何典治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资产发展部部长	68,000	0.88%	0.004%
玉会祥	财务总监	68,000	0.88%	0.004%
小计(8人)		667,000	8.59%	0.041%
核心业务骨干(206人)		6,699,600	86.26%	0.410%
合计(214人)		7,366,600	94.85%	0.451%
预留		400,000	5.15%	0.024%
总计		7,766,600	100.00%	0.475%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要求。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836.14 万元，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36.66	2,836.14	70.15	1,024.16	991.79	529.89	220.15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

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以 4.7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66,6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7,366,6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意见；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